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安集团）转让金药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金药公司）股权的议案。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，鉴于关联董事超过了半数，如果全部回避将使董事会无法举行，因此，本次董事会进行表决时，除董事长李士林先生回避表决外，其他到会的关联董事参加了表决，参加表决的关联董事保证其发表意见的客观、公正性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将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．关联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突出主营、重点发展核心业务，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金药公司 51% 的股权转让给国安集团。金药公司截止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,056,485.38 元，同时，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金药公司截止 2001 年 10 月 31 日未在账面反映的无形资产“金药网及金药医药行业应用软件成果及开发技术”进行了评估（京都评报字（2001）第 32 号），评估结果为 1,867 万元。经与国安集团协商，双方同意综合考虑金药公司截止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包括无形资产在内的整体资产状况及企业发展前景等因素，确定本次金药公司 51%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1,080,507.54 元。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二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

受让方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系中信公司直属一级子公司，是以实业投资、经济开发为主业，集科、工、贸为一体的跨行业、跨地区的综合性企业集团。其注册资本为 5 亿元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，法定代表人李士林。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2.77 亿元。

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母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50% 的股份。

三．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金药公司 51% 的股权。

金药公司注册资本为 3,000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其 51% 的股权。金药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信息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、计算机软件开发等。该公司经审计的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,402.25 万元，净资产 2,724.85 万元。该公司近三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：

	总资产(万元)	负债(万元)	净资产(万元)
1998 年	3,151.86	34.36	3,117.50
1999 年	4,101.95	550.98	3,550.97
2000 年	5,402.25	2,677.40	2,724.85

四．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．合约各方：转让方为本公司，受让方为国安集团。

2．合约签署日期：2001 年 12 月 28 日。

3．定价政策：综合考虑金药公司截止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包括无形资产在内的整体资产状况及企业发展前景等因素。

4．交易金额：本次金药公司 51% 股权的转让金额为 11,080,507.54 元。

5．交易结算方式：本次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周内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
6. 交易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：交易合同经协议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7. 关联人在交易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：本次交易前，本公司持有金药公司 51% 的股权，本次交易后，国安集团持有金药公司 51% 的股权，本公司不再持有金药公司股权。

五.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。

六.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所得款项，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

七.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进一步突出主营、重点发展核心业务而进行的一次业务结构调整。本次转让金药公司股权，将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拓展以基础网络为核心的主营业务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对本上市公司有利。

截止 2001 年 10 月 31 日，金药公司的帐面净资产为 3,056,485.38 元，经评估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1,867 万元，两项合计为 21726485.38 元，按 51% 股权计算为 11,080,507.54 元。本公司对金药公司原始投资为 1530 万元，本次转让价格为 11,080,507.54 元，截止 200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权益资产为 155.88 万元，本次交易形成公司收益 952.17 万元，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不大。

国安集团是隶属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综合性企业集团，资产规模庞大，经营实力雄厚，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2.77 亿元。本次金药公司 51% 的转让价款为 11,080,507.54 元，董事会认为，国安集团有足够的支付能力，本公司将能如期收回转让款项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